

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

95.05.12 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9號函備查
95.08.31 室秘法字第0950000040號函公布
95.10.25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9 台高(二)字第0950184624號函備查
96.01.15 室秘法字第0960000002號函公布
96.10.24 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6.12.19 台高(二)字第0960195025號函備查
96.12.25 室秘法字第0960000049號函公布
98.10.28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11.20 室秘法字第0980000063號函公布
98.12.07 台高(二)字第0980208668號函備查
101.1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處秘法字第1010000106號函公布
102.01.07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601號函備查
102.05.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處秘法字第1020000025號函公布
102.06.28 臺教高(二)字第1020096864號函備查
103.05.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3 處秘法字第1030000014號函公布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5 處秘法字第1060000015號函公布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1070019493號函備查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暑期開設暑期班，分上、下兩期授課：

(一)上期開課時間為六月底至七月，下期為七月底至八月。

(二)每期上課五週，每一學分每週上課四小時，共需上課十八小時。

三、開課科目

(一)各學系必、選修課程均可申請開課，凡學期間有助教實習課之課程，暑修亦應比照開課，並依實際排課時數上課。

(二)每學年下學期受理各學系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布。

四、休學未復學、已達退學標準或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參加暑期班課程。

五、每班選課人數至少十五人始得開班；凡有僑生滿六人選課且該科目為其不及格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即可開班。

六、選課注意事項

(一)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費等費用。

(二)每期選修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三)因課程停開、退學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造成擋修者，得申請退選、退費。

(四)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二分之一前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

七、成績考查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錄歷年成績表內。

(二)學生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

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八、開設之科目，必須由各系、所聘定之專、兼任教師擔任且連續授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